附2

吉林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标准

1.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素质，继承发展医疗按摩特色优势，规范盲人医疗按摩队伍建设，推动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工作，加强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管理，根据《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基地）是指能够实施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的平台，其主要任务是培训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培养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师资等。

**第三条** 继续教育基地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由各市（州）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建设相应的继续教育基地。

**第四条** 继续教育基地教育对象

1.已取得《盲人医疗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并从事医疗按摩活动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第五条** 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基地的职责

1. 申报、承办各种继续教育培训。
2. 研究盲人医疗按摩相关课题。
3. 做好继续教育培训相关服务工作。
4. 加强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基地的建设等工作。
5. 向吉林省残联盲人医疗按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政策和管理建议。
6. 承担上级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吉林省残联盲人医疗按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省内继续教育基地的认定和管理。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国家级盲人医疗继续教育基地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能够开展盲人医疗按摩理论教学的教育机构或推

拿科等中医类临床科室设置基本齐全的二级以上医院。

(二)具有满足培训需要、相对稳定的继续教育师资队伍和现代化教学设施以及良好的教学环境。指导老师不少于8名，其中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者不少于30%。

（三）图书馆（室）藏书具有满足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接受培训所需的盲文版、光盘版和汉字版图书，有适合盲人获取专业信息的渠道、电脑须配备适合盲人上网学习的软件。

（四）具有明确的分管领导、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第八条** 省级盲人医疗继续教育基地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能够开展盲人医疗按摩理论教学的教育机构或推拿科等中医类临床科室设置基本齐全的二级以上医院。

 (二)有开展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的经历。具有满足培训需要、相对稳定的继续教育师资队伍和现代化教学设施以及良好的教学环境。指导教师不少于5名，其中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者不少于4名，最好有1名主任或副主任医疗按摩师。

 (三)图书馆（室）藏书具有满足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接受培训所需的盲文版、光盘版和汉字版图书，有适合盲人获取专业信息的渠道、电脑须配备适合盲人上网学习的软件。

 (四)具有明确的分管领导、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五)继续教育基地要满足培训人员的生活需要，提供人员食宿等要求。

**第九条** 市级盲人医疗继续教育基地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能够开展盲人医疗按摩理论教学的教育机构或依法开办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

 (二)有开展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的经历。具有满足培训需要、相对稳定的继续教育师资队伍和现代化教学设施以及良好的教学环境。指导教师不少于3名，其中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者不少于2名。

 (三)图书馆（室）藏书具有满足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接受培训所需的盲文版、光盘版和汉字版图书，有适合盲人获取专业信息的渠道、电脑须配备适合盲人上网学习的软件。

 (四)具有明确的分管领导、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五)继续教育基地要满足培训人员的生活需要，提供人员食宿等要求。

**第十条** 继续教育基地的建设要合理布局、明确分工、突出特色，按照不同的培训内容和培训对象，确定培训任务。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机构

吉林省残联盲人医疗按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基地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申请

1. 申请资格

继续教育基地的申报单位可独立申报，也可联合具有资质的机构，共同申报继续教育基地。符合继续教育基地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者可以向吉林省残联盲人医疗按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1. 申报方式

申报省级和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由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由所在市（州）级残疾人联合会转交吉林省残联盲人医疗按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申报材料

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基地申报应认真填写《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基地申报书》。

 **第十三条** 认定步骤

1. 自评

 申报省级和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的科室及其所在高等院校，应依据本办法第二章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组织对继续教育基地进行自评，完成自评报告，填写《省（市）级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基地申报书》，准备相应的申请材料，向吉林省残联盲人医疗按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认定申请。

1. 形式审查

盲人医疗按摩师继续教育基地由省盲人医疗按摩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本标准第二章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基地，吉林省残联盲人医疗按摩工作领导小组通知申请单位，确定实地评审的时间。

1. 实地评审

吉林省残联盲人医疗按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标准第二章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对基地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评审等级。

1. 评审等级

评审结果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被评结果为“合格”的基地具备继续教育基地资格，被评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申报单位应根据评审结果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被评审为“不合格”的基地自评估之日起2年后方可再申请。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基地实行分层级管理

**第十五条** 吉林省残联盲人医疗按摩工作领导小组是负责组织继续教育基地并对其质量进行检查评估等。
**第十六条** 省残联和市（州）级残疾人联合会分别负责本地区继续教育基地的管理。继续教育基地所在单位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基地应当建立健全基地管理制度，应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实现规范化、科学化管理。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基地应当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重视教材建设，逐步形成较为规范的教材体系，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九条** 经过检查评估，或有投诉、举报，并有证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继续教育基地，省级和市（州）级残疾人联合会经过核实根据事实轻重，按照规定程序对已经认定的继续教育基地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教育资格、撤销继续教育基地处理：
　　（一）继续教育不能达到要求的；参加继续教育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对基地工作有投诉，经核查属实且情况严重的。
　　（二）继续教育基地管理混乱，未按照本标准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或不能按照标准要求实施活动。
　　（三）编造虚假考试考核成绩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要求和规定，对基地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基地经费实行多渠道筹集，加强经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项目，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合理收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以上条款作为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基地建设标准，请大家在实践中不断推出改进意见。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由吉林省残联盲人医疗按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